



家長通告

2019/20 年度中四級重讀生通知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(班)因本年度的在學表現未如理想，雖然學校在過去一個學年內已透過不同的方式定時作出提醒，惟 貴子弟仍未能符合升班準則的要求(見備註)，經本校決議，將給予 貴子弟於下學年重讀的機會，期望透過重讀機會，學生能夠在行為和態度作出改善，以達至升班準則的要求。現附上 貴子弟本年度在學的表现：

	總數	百分比
病假日數：		
事假日數：		
曠課日數： (包括：9:30 以後回校及下午遲到)		
遲到次數：		
早退次數：		
停課日數：		

升班準則	要求	學生所得表現
全年考勤紀錄	60%或以上	
全年曠課紀錄	20%或以下	
全年遲到紀錄	20%或以下	
下學期的整體操行等級	達 D 級或以上	
全年獎懲紀錄	沒有一個大過或以上紀錄	
全年考試整體成績	須符合校方要求 (及格分數為 40%)	

備註： 中四及中五級升班準則 (不適用於下學期插班生) [見學生手冊，第 29 頁]

1. 下學期的整體操行等級必須達 D 級或以上；
2. 全年沒有累積一個大過或以上紀錄；
3. 全年考勤須達 60%，曠課率不可超於 20%，遲到率不可超於 20%；
4. 校內各考試整體成績須符合校方要求；
5. 學生必須同時達到上述四項標準，方可升班；
6. 未能達標學生之升班決定，校方可作最終裁處。

學校將於 7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間，邀請未能升班之學生及其家長與班主任會面，共同檢討學生的表現及商討來年的改進計劃。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由家長陪同回校會面班主任。待各方達成改進計劃的共識後，將安排辦理入學註冊手續。如因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回校完成面見及註冊手續，將視作自動放棄學籍。如有特殊情況，亦必須於上述限期前經班主任向學校提交家長信說明原因，並註明面見班主任的補救及跟進安排，相關的申請由校方作最終決定。

煩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88 8821 與收生及註冊組陳翠怡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

明愛華德中書院
收生及註冊組

2019 年 7 月 9 日

✂-----
通告編號: : 18-19/062

2019/20 年度中四級重讀生通知——回條

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(_____) 的家長，現知悉 敝子弟的重讀事宜，本人將 (*請在適當位置加上「✓」號)

於以下日期和時間，在學生陪下面見班主任：

日期：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： _____

(面見必須於 7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間內完成，否則將視作自動放棄學籍。)

放棄重讀機會，並作出退學申請。

(如有需要尋求學生在升學及就業出路的輔導，歡迎與班主任及學校社工聯絡。)

家長簽名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2019 年 7 月 _____ 日